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7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偉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維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李素芳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偉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
11 新臺幣柒拾伍萬元。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偉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維城環
14 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數罪，
15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
16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7 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
20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22 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
23 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5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簡易判決、刑
26 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2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28 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29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30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發函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受刑人，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114年2月25日114南分院龍刑孝114聲179字第01793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5頁、第187頁、第189頁、第191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不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而遭判處罰金刑，非屬偶發性犯罪，侵害社會法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而遭判處罰金刑，非屬偶發性犯罪，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財產法益。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罰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上，80萬元以下酌定之。

六、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並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等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01 法官 鄭彩鳳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蘭鈺婷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